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 新研 公告编号：2022-035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①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经过初步测算，公司 2015-2019 年归母净利润未触及连续 4 年为负，净资产未触及连续 2 年为负，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强制退市标准。公司尚未就 2015-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或鉴证报告为准，如最终数据与公司目前测算情况不一致，并触及相应标准，公司仍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②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已对 2020 年有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已经披露的 2020 和 2021 年度的净资产已经考虑了 2015-2019 年度财务造假有关事项的影响，鉴于公司 2020 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以及公司尚需对 2015-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最近两年的净资产仍可能调整，最后数据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或鉴证报告为准。若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基本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7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

告知书》，处罚字【2022】35号。

2、《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韩华先生、周卫华先生、张舜先生、胡鑫先生、刘佳春女士、杨立军女士、李继兰女士、方德松先生、王少雄先生、匡理鹏先生：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新研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因新研股份收购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2015年11月1日起，新研股份将明日宇航纳入合并范围。新研股份2015年披露的利润包含明日家航2015年11月至12月的利润。

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通过虚构业务和提前确认收入两种方式实施财务造假。2015年度至2019年度，新研股份虚增营业收入3,346,503,750.10元，各年度具体情况如下：350,998,671.74元、815,165,601.85元、1,174,253,362.90元、884,761,756.83元、121,324,356.7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5.05%、45.50%、63.34%、47.07%、9.71%。新研股份虚增利润总额1,311,201,540.66元，各年度具体情况如下：176,887,385.48元、397,687,745.08元、563,423,202.11元、313,169,839.75元、-139,966,631.7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50.69%、136.67%、118.24%、90.66%、6.77%。

一、2015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新研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1,401,038,861.44元、利润总额348,988,177.35元。经查，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虚构营业收入286,502,635.03元，提前确认收入64,496,036.71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350,998,671.74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5.05%，虚增利润总额176,887,385.48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50.69%。

（一）虚构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5年，明日宇航通过与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光电）、北

京航天新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新风机械）、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易联）、北京市华科机电高技术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科机电）、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航机电）、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安大航空）、贵州安吉有色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安吉有色）、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黎阳天翔）、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海鹰安全）、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航天新乐）、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动力）、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空材料研究院）、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等 13 家公司签订虚假销售合同，虚构销售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 286,502,635.03 元，虚增应收账款 25,402,367.80 元，多计坏账准备 1,270,118.39 元，虚增利润总额 143,635,296.97 元。

（二）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5 年，明日宇航提前确认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龙江）、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等 4 家公司的收入共计 64,496,036.71 元，提前确认成本 27,698,630.05 元，虚增应收账款 70,906,362.96 元，多计坏账准备 3,545,318.15 元，虚增利润总额 33,252,088.51 元。

（三）虚增固定资产

2015 年，明日宇航以向中航技采购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名义签订 2 份合同。2015 年 11 月，明日宇航向其支付 6,269,340.00 元，该笔款项构成虚假销售业务客户北京华科机电的付款来源。2015 年 12 月，明日宇航向其支付 3,988,390.00 元，该笔款项构成虚假销售业务客户北京航天新风机械的付款来源。2015 年 12 月，明日宇航虚增固定资产 8,767,290.60 元，当年未计提折旧。经查，中航技未向明日宇航交付产品。

二、2016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新研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 1,791,410,466.89 元、利润总额 290,975,533.76 元。经查，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虚构营业收入 798,997,952.73

元，提前确认收入 16,167,649.12 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815,165,601.85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45.50%，虚增利润总额 397,687,745.08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 136.67%。扣除虚增的部分后，新研股份营业收入 976,244,865.04 元、利润总额 -106,712,211.32 元。

（一）虚构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6 年，明日宇航通过与北京航标华科机电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标华科）、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海鹰）、北京航天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和兴）、北京航天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衡）、北京航天科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科海）、北京航天三发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三发）、北京航天新风机械、北京航大易联、北京市森利强机电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北京森利强）、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翔宇空间）、北京星航机电、北京中航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航伟德）、航天海鹰（哈尔滨）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海鹰钛业）、航天海鹰安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控股）、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晨光）、内蒙动力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内蒙动力）、上海申航、沈阳航天新乐、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超码）、西安天博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博诚）、西安航天动力、四川航天长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天长征）、中航技等 25 家公司签订虚假销售合同，虚构销售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 798,997,952.73 元，虚增应收账款 113,111,421.80 元，多计坏账准备 4,385,452.70 元，虚增利润总额 395,141,932.15 元。

（二）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6 年，明日宇航提前确认重工龙江、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和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用）、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贵州）、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法阳）等 5 家公司收入，冲回的西飞集团提前确认收入及成本后，虚增 16,167,649.12 元，虚增成本 7,860,232.74 元，虚增应收账款 88,742,512.39 元，多计坏账准备 3,173,717.48 元，虚增利润总额 5,133,698.90 元。

（三）虚增固定资产折旧

2015年12月，明日宇航虚增固定资产8,767,290.60元。2016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832,892.61元（残值率5%，折旧年限10年，下同），少计利润总额832,892.61元。

（四）多计提专项储备

明日宇航按照上年度收入（不含子公司收入，下同）的金额，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专项储备，具体标准为：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2015年，明日宇航虚增收入350,998,671.74元；2016年，多计提专项储备1,754,993.36元，少记利润1,754,993.36元。

三、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新研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1,853,831,790.32元、利润总额476,491,569.02元。经查，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虚构营业收入992,031,518.75元，提前确认收入38,252,525.01元，明日宇航子公司天津明日宇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航）虚构营业收入143,969,319.14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174,253,362.9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63.34%，虚增利润总额563,423,202.11元，占当年利润总额118.24%。扣除虚增的部分后，新研股份营业收入679,578,427.42元、利润总额-86,931,633.09元。

（一）虚构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

1.2017年，明日宇航通过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波谱）、北京航天海鹰、北京航天和兴、北京航天衡、北京航天科海、北京航天三发、北京航天新风机械、北京空航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空航精电）、北京荣妍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北京荣妍）、北京瑞祥伟业模具制造中心（以下简称北京瑞祥伟业）、北京森利强、北京万事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事祥云）、北京翔宇空间、北京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达科技）、北京星航机电、北京雅隆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雅隆）、北京中航伟德、北京中敏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敏测控）、航天海鹰钛业、航天海鹰安全、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航

天海鹰安全北京分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红太阳)、南京晨光、内蒙动力、沈阳航天新乐、西安航天博诚、西安航天动力、张家口万全区弘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万全弘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四川航天长征、中航技等 31 家公司签订虚假销售合同,虚构销售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 992,031,518.75 元,虚增应收账款 350,443,986.80 元,多计坏账准备 12,088,023.65 元,虚增利润总额 521,059,760.90 元。

2.2017 年,明日宇航子公司天津宇航通过与北京航天海鹰、北京荣妍、北京中航伟德、上海申航、北京航兴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兴源)、北京日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日田精密)、北京市盛达旭日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盛达旭日)、北京首航科学技术、广州海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宝)、贵州鑫泰合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泰)、华核(天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核天津)、南京平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平台铝业)、石家庄市鹿泉区精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精诚通信)、石家庄市新冀发物贸中心(以下简称石家庄新冀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南物资供销站(以下简称中南物资供销站)、北京航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宇达)、南京鑫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燊)等 17 家公司签订虚假销售合同,虚构销售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 143,969,319.14 元,虚增应收账款 90,145,034.55 元,多计坏账准备 4,507,251.72 元,虚增利润总额 23,221,945.47 元。

(二) 冲回虚构业务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日宇航因收到上海中航向明日宇航转入,冲回坏账准备 3,027,769.20 元,虚增利润 3,027,769.20 元。

(三) 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7 年,明日宇航提前确认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和成飞民用、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发四川)等 4 家公司收入,冲回西飞集团、重工龙江、航发贵州、航发沈阳等 4 家公司以前年度提前确认收入及成本后,虚增收入共计 38,252,525.01 元,虚增成本 10,017,713.44 元,虚增应收账款 127,123,627.03 元,多计坏账准备 4,240,062.31 元,虚增利润总额 23,994,749.26 元。

(四) 虚增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

1.2015年12月，明日宇航虚增固定资产8,767,290.60元。2017年度，多计固定资产折旧832,892.61元，少计利润总额832,892.61元。

2.2017年10月，明日宇航以向德阳鑫锐采购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名义签订3份合同，2017年12月向其支付7,079,224元，该笔款项构成虚假销售业务客户航天海鹰钛业的付款来源。2017年12月，明日宇航虚增固定资产5,965,957.51元，当年未计提折旧。

(五) 虚增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

2017年，明日宇航以委托北京航天易联技术开发的名义签订14份合同，12月向其支付26,705,838元，该笔款项构成虚假销售业务客户湖南红太阳的付款来源。当月，明日宇航虚增无形资产22,825,502.76元，虚增无形资产摊销190,212.52元（按10年摊销，下同），少计利润总额190,212.52元。

(六) 多计提专项储备

2016年，明日宇航虚增收入815,165,601.85元；2017年，多计提专项储备3,830,148.39元，少计利润3,830,148.39元。

四、2018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新研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1,879,568,779.00元、利润总额345,418,491.18元。经查，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虚构营业收入675,955,329.95元，提前确认收入101,322,014.39元，明日宇航子公司天津宇航虚构营业收入107,484,412.49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884,761,756.83元，占当年营业收入47.07%，虚增利润总额313,169,839.75元，占当年利润总额90.66%。

(一) 虚构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

1.2018年，明日宇航通过与北京波谱、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动力机械所）、北京航天安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安达）、北京航天海鹰、北京航天和兴、北京航天科海、北京航天新风机械、北京空航精电、北京瑞祥伟业、北京天和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和伟业）、北京星航机电、北京雅隆、北京燕翔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翔）、北京中航伟德、贵州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天精工）、航天海鹰钛业，航天海鹰安全、南京晨光、上海申航、沈阳航天新乐、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以下简称首都航天机械)、西安航天博诚、西安航天动力、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嘉业)、张家口万全弘文、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黎明航空)、中航技等 27 家公司签订虚假销售合同, 虚构销售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 675,955,329.95 元, 虚增应收账款 926,232,766.80 元, 多计坏账准备 41,637,289.64 元, 虚增利润 288,073,475.34 元。

2.2018 年, 天津宇航通过与北京航天科海、北京天和伟业、北京燕翔、北京航天衡、北京荣妍、北京航兴源、北京日田精密、北京市盛达旭日、贵州鑫泰合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泰)、华核天津、南京平台铝业、石家庄精诚通信、北京航宇达、保定鑫达航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鑫达)、北京北方松阳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松阳机械)、北京航天衡科技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衡固安分公司)、北京科瑞华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瑞)、北京明航科海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航)、北京巧汇元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巧汇元)、北京森利强、北京武全勇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全)、贵阳和瑞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和瑞隆)、涿州市力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力欣)等 23 家公司签订虚假销售合同, 虚构销售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 107,484,412.49 元, 虚增应收账款 162,633,677.25 元, 多计坏账准备 7,225,122.94 元, 虚增利润总额 2,392,614.69 元。

(二) 多计坏账准备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明日宇航因 2015 年至 2017 年虚构销售业务虚增应收账款 65,638,856 元, 多计坏账准备 3,063,188.80 元, 少计利润 3,063,188.80 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宇航因前述 2017 年虚构销售业务虚增应收账款 61,797,496.17 元, 多计坏账准备 2,812,127.79 元, 少计利润 2,812,127.79 元。

(三) 提前确认收入, 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8 年度, 明日宇航提前确认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和成飞民用、航发贵州、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铸造)、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车青岛)、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贵飞)等7家公司收入,冲回重工龙江、航发四川等2家公司提前确认收入后,合计提前确认收入101,322,014.39元,提前确认成本61,332,268.29元,虚增应收账款250,070,082.63元,多计坏账准备9,640,691.48元,虚增利润总额30,349,054.62元。

(四) 虚增固定资产折旧

1.2015年12月,明日宇航虚增固定资产8,767,290.60元。2018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832,892.61元,少计利润总额832,892.61元。

2.2017年12月,明日宇航虚增固定资产5,965,957.51元。2018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566,765.96元,少计利润总额566,765.96元。

(五) 虚增无形资产摊销

2017年12月,明日宇航虚增无形资产22,825,502.76元。2018年度,虚增无形资产摊销2,282,550.24元,少计利润总额2,282,550.24元。

(六) 多计提专项储备

2017年度,明日宇航虚增收入(不含天津宇航)1,030,284,043.76元;2018年度,多计提专项储备3,963,096.09元,少计利润3,963,096.09元。

五、2019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新研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1,249,997,905.02元、利润总额-2,068,730,452.39元。经查,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提前确认收入121,324,356.78元,占当年营业收入9.71%,虚增利润总额-139,966,631.76元,占当年利润总额6.77%。扣除虚增的部分后,新研股份营业收入1,128,673,548.24元、利润总额-1,928,763,820.63元。

(一) 多计坏账准备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明日宇航因前述2015年至2018年虚构销售业务虚增应收账款910,854,538.80元,多计坏账准备122,973,654.44元,少计利润总额122,973,654.44元。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宇航因前述2017年至2018年虚构销售业务虚增应收账款157,584,447.88元,多计坏账准备26,030,960.53元,少计利润总额26,030,960.53元。

（二）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9 年度，明日宇航提前确认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和成飞民用、航发贵州、安吉铸造、中航贵飞、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动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一所）、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常州）等 8 家公司收入，冲回重工龙江、航发四川、洪都航空等 3 家公司提前确认收入后，合计 121,324,356.78 元，提前确认成本 63,058,857.82 元，虚增应收账款 385,350,871.29 元，多计坏账准备 41,857,556.02 元，虚增利润总额 16,407,942.94 元。

（三）虚增固定资产折旧

1.2015 年 12 月，明日宇航虚增固定资产 8,767,290.60 元。201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832,892.61 元，少计利润总额 832,892.61 元。

2.2017 年 12 月，明日宇航虚增固定资产 5,965,957.51 元。201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66,765.96 元，少计利润总额 566,765.96 元。

（四）虚增无形资产摊销

2017 年 12 月，明日宇航虚增无形资产 22,825,502.76 元，2019 年，虚增无形资产摊销 2,282,550.24 元，少计利润 2,282,550.24 元。

（五）多计提专项储备

2018 年，明日宇航虚增收入（不含天津宇航）777,277,344.34 元；2019 年，多计提专项储备 3,687,750.92 元，少计利润 3,687,750.92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年度报告、业务台账、交付清单及统计台账、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贸易类收入成本汇总表、贸易类收入成本会计凭证、银行、汇款收款凭证汇总表及凭证、相关账户银行流水、提前确认收入统计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客户核算项目明细账、合同、凭证及留存发票台账及留存发票、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新研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新研股份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韩华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任明日宇航董事长，决策、领导、实施了明日宇航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期间的全部财务造假行为，导致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韩华作为新研股份董事，参与了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阅，明知新研股份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仍然签字表决通过。韩华对明日宇航财务造假行为和新研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首要责任，是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卫华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任新研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管理新研股份工作，是新研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周卫华未尽责履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义务，疏于对控股子公司明日宇航的管理，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发现、核实明日宇航真实财务情况，导致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应当承担领导责任，是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舜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任明日宇航副总经理，分管什邡分公司的生产、质量工作。2016 年至 2018 年，张舜作为明日宇航委托代理人与虚假客户签订了虚假购销合同，参与组织实施了明日宇航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张舜以新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了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审阅，明知新研股份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仍然签字表决通过。张舜对明日宇航财务造假行为和新研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是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佳春在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明日宇航副总经理，参加了明日宇航管理层会议。刘佳春知悉明日宇航大规模财务造假，报表收入金额远超实际业务金额，应当知悉明日宇航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导致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刘佳春以新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了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审阅，知悉新研股份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仍然签字表决通过。刘佳春未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是 2018 年年度报告

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胡鑫 2015 年 1 月至今任明日宇航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明日宇航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分管北京分公司的生产、质量工作。胡鑫知悉明日宇航大规模财务造假，报表收入金额远超实际业务金额，参与实施了明日宇航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期间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胡鑫以新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了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审阅，知悉新研股份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仍然签字表决通过。胡鑫未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是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杨立军系韩华配偶，在 2009 年至今担任明日宇航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新研股份董事，知悉明日宇航财务造假行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勤勉尽责，签字表决 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是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继兰 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新研股份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新研股份董事，未勤勉尽责，签字表决 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是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方德松在 2019 年 4 月至今任明日宇航执行董事，新研股份董事长，全面管理明日宇航工作。方德松任职期间知悉明日宇航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未及时、完整向新研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告知存在明日宇航财务造假，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发现、核实明日宇航真实财务情况，未组织新研股份在年报中提示相关风险事项，导致新研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少雄在 2019 年 4 月至今任新研股份董事、明日宇航副总经理，协助新研股份董事长方德松，全面管理明日宇航工作。王少雄任职期间知悉明日宇航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未及时、完整向新研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明日宇航务造假嫌疑，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发现、核实明日宇航真实财务情况，未组织新研股份在年报中提示相关风险事项，导致新研股份 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应当承担责任，是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匡理鹏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任明日宇航财务总监，在韩华领导下，组织明日宇航其他财务工作人员实施明日宇航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期间的财

务造假行为，导致新研股份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是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匡理鹏以新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了新研股份 2019 年年报审阅，明知新研股份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仍然签字表决通过。匡理鹏对明日宇航财务造假行为和新研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是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责令新研股份改正其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二、对韩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方德松、王少雄、匡理鹏给予警告 50 万元的罚款。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周卫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 二、对张舜、胡鑫、刘佳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三、对杨立军、李继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韩华、匡理鹏、张舜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2019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韩华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匡理鹏、张舜分别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3、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经过初步测算，公司 2015-2019 年归母净利润未触及连续 4 年为负，净资产未触及连续 2 年为负，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强制退市标准。公司尚未就 2015-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或鉴证报告为准，如最终数据与公司目前测算情况不一致，并触及相应标准，公司仍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已对 2020 年有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已经披露的 2020 和 2021 年度的净资产已经考虑了 2015-2019 年度财务造假有关事项的影响，鉴于公司 2020 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以及公司尚需对 2015-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最近两年的净资产仍可能调整，最后数据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或鉴证报告为准。若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规范运作水平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件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